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游家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家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家麒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（聲請書誤載為「年10月」）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890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